

弱勢助學補助款發放方式如下：

1. 因弱勢助學補助為一學年之補助款，故將於第二學期**學分學雜費**中直接扣抵補助款；若第二學期未註冊者，僅撥給半額補助款。
2. 教育部補助項目只有"學分學雜費"，其他費用(如團體保險費、電腦實習費、軟體與網路使用費)並不在補助項目內，故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3. 第二學期扣抵學費後，還有餘額補助款者，於開學後待全校同學均完成註冊，且確認學生實際加退選後學分學雜費(重修、補修不予補助)，會將餘額款退至學生本人帳戶(約4月底)；請同學務必於2月底前登入學校 My.ksu 將學生本人之存簿資料鍵入銀行帳戶管理系統。
4. 學費補助計算方式詳述如下：

(1) **加選課程為重修、補修不予補助**，何謂重修、補修?

1. 重修：重修被當之課程。

2. 補修：轉學/轉系/轉部生，補修轉入該班級已經開過之課程。

(2) 弱勢助學補助為一學年之補助款，若上下學期符合補助之科目學分費低於教育部原依家庭所得所核定之補助額，僅可以學費為補助上限。

***例:張生家庭所得報部申請核定 35000 元，但他學年總學費只有 29150 元(上學期學費 15900+下學期學費 13250)，故僅能獲得 29150 元之補助款。**

(3) 審核加選課程是否為重補修後，核算當年度可補助額，扣除原已於班級繳費單扣除之補助額，若還有補助款餘額者，將於 **4月底**撥入學生帳戶。若是全學年可補助額低於已於班級繳費單扣除之補助額，須繳回差額。

***例:上述張生年度補助額 29150-原已於班級繳費單扣除之補助款=將退還之差額**



進修推廣處教務組